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彭小姐
電話：網電40024或市話03-5216121轉273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00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0041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0041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004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及法務部共同辦理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51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教育部與法務部自97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
三、旨揭競賽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(含五



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)」分組競賽。

2、活動方式：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
4、網路初賽：自114年8月15日(五)起至114年10月25日(六)止。

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6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處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(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)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)」競賽。

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
3、教案參賽：自114年8月15日(五)起至114年10月15日(三)止。

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

四、請貴校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114年7月15日(二)前上網 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818/119811/>) 填復活動聯繫窗口資訊，以利後續宣導

及聯繫。

(二)將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鼓勵師生自114年8月15日(五)起至活動網站 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 踴躍參與。

(三)為期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，活動期間(114年8月至12月)請將活動網站 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 納入學校網路連結白名單，以避免競賽活動期間，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
(四)利用校內研習及會議時機(如：教師研習、班週會、行政會議等)，加強宣導本活動，鼓勵師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